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許可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溢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6
3. 有關許可產品的資料	16
4.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7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17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21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1
8. 臨時股東大會	21
9. 其他	22
10. 推薦建議	22
11. 一般資料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泓博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一般資料	4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的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ES-SCLC」	指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領域」	指	用於ES-SCLC及任何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共同約定的其他適應症（除ES-SCLC外）的人體治療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許可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復星醫藥產業、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許可協議
「許可產品」	指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藥品產品，亦稱為漢斯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區
「監管里程碑款項」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監管里程碑款項
「回購權」	指	本公司回購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權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指	如許可協議所載，復星醫藥產業應付本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銷售里程碑款項」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銷售里程碑款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區域」或「美國」	指	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供貨價款項」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供貨價款項
「首付款」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首付款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文德鏞先生

晏子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徐匯區

虹梅路1801樓

凱科國際大廈9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康南路222號

綜合樓33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有關許可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基於本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許可協議的資料及(b)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基於本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許可

本公司將基於本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一項獨家許可(附有分許可權利，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但復星醫藥產業分許可給Fosun Pharma USA, Inc.，或在分許可後仍保持主要負責和控制許可產品在美國及領域內的商業化的情況除外)，復星醫藥產業不得將其主要商業化權利授出分許可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供其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

就ES-SCLC而言，於獲得上市批准前，本公司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所有研究、開發及監管活動(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及上市許可申請準備及遞交)。

於獲得上市批准後，復星醫藥產業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監管活動(包括維護、延長上市批准，市場准入及其他必要的監管活動)。

就復星醫藥產業可能選擇的其他適應症而言，雙方將友好協商並另行簽署協議以約定開發計劃及商業化前活動的成本分攤安排。

(ii) 代價

本公司不時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並有通過訂立許可協議與第三方成功合作開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良好往績。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第三

方訂立超過20份許可協議，包括與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例如Organon LLC、Abbott Operations Uruguay S.R.L.）訂立的合作安排，展示了本公司強大的業務拓展能力。

基於本公司過往數年的經驗及與市場慣例一致，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磋商許可安排的代價，包括(i)第三方提供的財務交易條款、(ii)基於本公司內部調研的可比交易條款、(iii)本公司於相關藥物產生的研發成本及目標市場以及(iv)許可安排訂約方應佔淨現值。尤其是，代價（包括首付款、里程碑款項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各組成部分）將被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以評估許可安排的整體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根據許可協議，復星醫藥產業須向本公司支付以下款項：

- (a) **首付款**：10億元人民幣，其中，5億元人民幣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後三十(30)天內支付，剩餘5億元人民幣將於復星醫藥產業收到本公司重要現存監管材料後三十(30)天內支付。儘管如此，所有首付款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此外，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許可產品的首個BLA未獲FDA批准，則本公司將退還166,666,666元人民幣，而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許可產品的首個BLA未獲FDA批准，則本公司將另外退還166,666,667元人民幣。

首付款的金額乃參考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就許可引入許可產品所報的價格及許可產品的預期商業化進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本公司就於屬地（包括美國）內許可引入許可產品而進行初步商討的期間收到兩份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第三方報價**」）。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首付款有關的第三方報價（按絕對金額或佔代價總額的百分比計）不優於復星醫藥產業所提供的首付款。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

- (i) 根據於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授出類似產品（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許可的公告，另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生物技術公司與一家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領先生物類似藥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就在美國及加拿大授出有關產品的許可而訂立的許可及商業化協議載有與首付款有關的相若條款，其中獲授許可人同意支付首付款150百萬美元。更多資料請參閱宏博資本函件，其中載有有關訂約方身份及有關交易條款的詳情；

- (ii) 因此，復星醫藥產業將支付的首付款與上文第(i)段所載同行公司進行類似交易所支付的首付款相若；及
- (iii) 尤其是，與本公司訂立的其他許可安排一致，本公司預期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須可基本覆蓋獲得上市批准前本公司產生的許可產品研發成本。就此，本公司已自行就有關付款的合理性進行分析，詳情載於下文(b)節。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幾種由中國製藥公司開發的癌症治療方法的申請收到了FDA的負面反饋或因若干原因而遭遇延遲受理，為中國腫瘤藥物進入美國市場帶來了額外挑戰。在此背景下及考慮到(i)首付款不遜於第三方報價，亦不遜於同行公司已進行過的交易及(ii)上文所載分析，因此本公司認為首付款屬合理。

- (b) **一次性監管里程碑款項**：於許可產品的首個BLA獲FDA批准後三十(30)天內支付的監管里程碑款項總額為50百萬美元。

監管里程碑款項的金額乃參考同類產品監管里程碑款項的現行市價及第三方先前在類似條件下許可類似產品而向本公司支付的價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於評估監管里程碑款項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本公司已參考第三方報價。

第三方報價涉及建議分別向(i)多個歐盟、北美(包括美國)和亞洲國家及(ii)全球(不包括中國及南亞國家)司法權區授出許可產品的許可，而許可產品的區域僅限於美國。此外，第三方報價項下的監管里程碑款項涵蓋三種適

應症，而許可協議項下的監管里程碑款項僅涵蓋一種適應症。復星醫藥產業將須分攤許可產品於美國及領域內用於其他選定適應症的成本，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成本及根據許可協議申請上市許可的費用。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述分析，本公司認為，雖然監管里程碑款項的金額可能低於第三方報價的金額，但在涉及相同適應症及地理覆蓋範圍的情況下，有關監管里程碑款項的第三方報價以及類似性質的相關現行市價並無優於監管里程碑款項。此外，經計及本公司收到的首付款（為許可產品商業化前的另一筆款項），本公司認為復星醫藥產業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第三方報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進一步解釋，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將於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商業化之前支付。就該等款項而言：

- 如上文闡述，第三方報價已反映，復星醫藥產業將支付的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除考慮收到的可資比較要約外，本公司亦已自行評估該等款項是否屬公平合理；
- 與訂立的其他授權許可交易一致，本公司已評估（其中包括）獲得上市批准前本公司已產生及將產生的許可產品研發成本總額。
- 本公司注意到：
 - 根據持續的研發活動，本公司目前預期許可產品於全球的研發成本總額將約為400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許可方將在相關候選藥物商業化前收到的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是許可方收回其研發此藥物所產生成本的一種方式；
 - 基於上文，鑒於復星醫藥產業僅於美國獲得本公司許可，本公司認為，將於許可產品商業化之前支付款項（即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200百萬美元將屬合理，因為該款項已涵蓋許可產品研發成本的約50%。
 - 本公司亦注意到，作為專門從事候選藥物研發及商業化的一家公司，本公司已積累豐富經驗，並不時與國內及國際醫藥公司訂立授權許可安排，因此擁有協商許可安排條款方面的相關經驗。憑藉相關經驗，就許可產品而言，付款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經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
- (c) **銷售里程碑款項**：基於許可產品於美國達成的年度淨銷售額（定義見下文）計算的銷售里程碑款項總額不超過650百萬美元，有關款項將於達成以下相關里程碑之日後三十(30)天內支付：

銷售里程碑	款項
年度淨銷售額達300百萬美元	45百萬美元
年度淨銷售額達500百萬美元	75百萬美元
年度淨銷售額達10億美元	150百萬美元
年度淨銷售額達15億美元	180百萬美元
年度淨銷售額達20億美元	200百萬美元

銷售里程碑款項乃通過評估同行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收取的銷售里程碑款項參考現行市價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同行公司先前的可資比較PD-1許可交易的平均銷售里程碑款項約為685百萬美元，與本公司收取的款項相若。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有關付款相對於相關銷售里程碑的百分比評估銷售里程碑款項的合理性，並認為與第三方報價相比，復星醫藥產業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

本公司注意到，ES-SCLC的適應症亦包含在第三方報價中。就百分比及類似適應症而言，銷售里程碑款項佔相關銷售里程碑約10%至15%，分層的銷售里程碑較少，而第三方報價中銷售里程碑款項僅分別佔相關銷售里程碑的4%及8%，分層的銷售里程碑較多。

該百分比乃經訂約方經考慮許可產品的預期市場及分層銷售里程碑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表所載許可協議項下的最末銷售里程碑為20億美元，而第三方報價項下的最末銷售里程碑分別為50億美元及40億美元。就類似適應症而言，假設許可產品的銷售達到許可協議項下的最高銷售里程碑（即20億美元），與第三方報價（分別為255百萬美元及320百萬美元）相比，自復星醫藥產業收取的銷售里程碑款項金額（即650百萬美元）將更優惠。

此外，本公司認為評估許可安排最重要的條款為首付款，原因為其表明本公司有權於相關產品商業化之前收取代價款項。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許可協議項下代價總額中首付款的佔比高於所有其他款項。

(d)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按如下支付：

年度累計淨銷售額範圍	特許權 使用費率
就少於或等於25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0%
就大於250百萬美元但少於或等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4%
就大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8%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於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復星醫藥產業向本公司遞交淨銷售額（定義見下文）報告當日按季度基準支付。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乃通過評估同行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參考現行市價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先前的可資比較PD-1許可交易的慣常特許權使用費款項通常介乎10%至20%。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在上文(a)(ii)所述本公司同行進行的交易中，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最高百分比為20%。

此外，特許權使用費款項亦與(i)第三方報價費用（分別介乎10%至18%及17%至20%）及(ii)本公司訂立的其他許可安排費用相若。因為相關獲授許可人將支付的供貨價亦為根據相關產品的銷量持續支付的款項，經與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合併後，許可協議項下根據銷量持續支付的款項將佔淨銷售額的18%至26%。

憑藉本公司在許可安排商談方面的豐富經驗並經計及(i)如下文(e)載列復星醫藥產業將向本公司支付的供貨價款項；及(ii)上述對許可協議的整體條款作出的全面評估，本公司認為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屬正當且具有商業合理性。

淨銷售額指由復星醫藥產業、其關聯公司或其獲授分許可人（如適用）或其代表於期限（定義見下文）內在公平交易中就銷售許可產品向任何第三方開具的發票總額，減去以下扣除金額（惟其與上述銷售許可產品有關且受訂約方可能共同商定的任何上限所規限）：

- (a)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慣常貿易、現金或數量折扣或回扣；
- (b)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因價格調整、賬單調整、貨架庫存調整或初始庫存費用調整；
- (c)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與銷售許可產品直接相關的退款；
- (d)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應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項（包括增值稅、貨物稅、消費稅、銷售稅及類似稅項及關稅）（但為清晰起見，明確不包括任何針對此類銷售所得收入評估的所得稅）；

- (e)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拒收、過時、召回或退貨金額及任何壞賬核銷（前提是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將作為淨銷售額加回）；及
- (f) 其他已自許可產品的總銷售額中扣減及扣除或與上文所列的該等扣減或扣除類似的明確可識別金額。

倘任何許可產品以公平交易方式（現金獨有）以外的價值銷售（如以實物交易或對銷交易）或倘收取非貨幣代價作為代價，則淨銷售額應參考許可產品於適用國家於過往期間以公平交易方式以現金出售大致相似數量的淨銷售額釐定。

倘許可產品小瓶作為免費樣品發放，則將構成推廣成本或折扣，且不會成為淨銷售額的一部分。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持續至下列較晚者：(i)涵蓋許可產品的物質構成於美國的最後一個有效主張屆滿、失效或放棄日期、(ii)許可產品於美國的首次商業銷售後十五(15)年及(iii)許可產品於美國的法規監管營銷獨佔期屆滿（「特許權使用費年期」）。

- (e) **供貨價款項**：本公司將向復星醫藥產業提供的許可產品供貨價款項為許可產品的淨售價（定義見下文）8%，可按日曆季度基準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供貨價款項須於收到相應發票後三十(30)天內支付。

淨售價指（就一個許可產品單位而言）許可產品於適用期間的淨銷售額除以該許可產品於該期間售出的單位數目。

供貨價款項乃根據許可協議期限內許可產品的預期供應量並參考本公司就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許可安排收取的利潤及本公司已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其亦將按待售產品數量持續計算）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先前訂立的合共15份許可協議，並整體考慮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的年期，並注意到該等15

份許可協議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總額於相關淨售價中的百分比介乎15%至25%。經計及(i)許可協議項下代價總額中首付款的佔比高於所有其他款項；(ii)本公司已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iii)許可協議項下的其他有利條款(例如回購權及費用分擔條款)及(iv)本公司先前訂立的許可協議，本公司認為供貨價款項屬正當且符合商業原則。

(iii) 回購權

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本公司有權以前12個月期間許可產品於美國淨銷售額3倍的價格回購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權(須於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的一(1)個月內行使回購)，前提是：總回購款不少於250,000,000美元(「**最低回購款**」)。最低回購款乃參考(i)復星醫藥產業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金額200百萬美元(為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總額)；及(ii)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滿三年後，復星醫藥產業將就銷售及營銷許可產品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該選擇權為本公司提供第三方報價項下本公司無法獲得的額外利益。倘本公司認為於美國進行許可產品商業化可獲得更大的經濟效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從復星醫藥產業獲得商業化權利。本公司可能支付的最低回購款主要為復星醫藥產業已付或將產生的實際成本，但未計及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安排向本公司作出付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成本，因此從商業化角度來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只有在復星醫藥產業已選擇並按約定比例承擔許可產品至少兩(2)個適應症(ES-SCLC除外)的研發成本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會在行使回購權後支付若干特許權使用費給復星醫藥產業，以補償復星醫藥產業就該等適應症產生的研發成本。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金額將由雙方於行使有關選擇權時約定。倘復星醫藥產業未選擇並按約定比例承擔兩個其他適應症的研發成本，則本公司無須在行使回購權時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給復星醫藥產業。本公司須於行使回購權前至少十二(12)個月事前通知復星醫藥產業。董事會將於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前在相關時間評估回購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自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起至首次商業銷售滿第三周年期間，如果復星醫藥產業於美國連續兩年未達到許可產品預計銷量的至少百分之五十(50%)，則本公司也有權以許可協議下復星醫藥產業實際支付的首付款、里程碑款項及開發成本(如有)的價格回購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權。本公司僅會於以下情況下考慮行使有關選擇權：(i)復星醫藥產業於美國連續兩(2)年未達到預計銷量的百分之五十(50%)；及(ii)本公司已物色到合適的第三方可推動於美國銷售及營銷許可產品以達到預計銷量。倘允許在本公司認為於許可安排中未能實現許可產品商業價值的情況下收回許可產品的商業化權利，則該選擇權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好的保護。本公司將支付的價格將等於復星醫藥產業已付的實際成本，但未計及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安排向本公司作出付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成本。本公司認為，於上述情況下行使有關回購權將有助於實現許可產品的商業價值，並最大化本公司及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於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前在相關時間評估回購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只有在本公司認為行使回購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雙方將友好協商並另行簽署協議以約定回購權的相關交易條款。

(iv) 監管活動

就ES-SCLC而言，於獲得上市批准前，本公司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所有開發及監管活動(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及上市許可申請準備及遞交)。於獲得上市批准後，復星醫藥產業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監管活動(包括任何研究(包括維護、延長上市批准，市場准入及其他必要的監管活動))。

就任何其他適應症而言，雙方將友好協商並另行簽署協議以約定開發計劃及費用分擔安排。

(v) 許可產品的供應

本公司將負責許可產品於美國的獨家供應。

(vi) 生效日期

許可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a)許可協議的簽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b)許可協議的簽訂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組織章程細則經其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如須)批准；及(c)雙方簽訂許可協議。

(vii) 許可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許可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有效，直至復星醫藥產業全權酌情決定許可產品於美國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並經事先一百八十(180)天的書面通知或由雙方根據許可協議中的約定情形提前終止。

3. 有關許可產品的資料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創新型抗PD-1單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中國境內獲批上市。截至本通函日期，漢斯狀®於中國境內獲批兩項適應症：(1)用於治療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成人晚期實體瘤患者；及(2)聯合卡鉑和白蛋白紫杉醇用於一線治療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患者。此外，漢斯狀®另有2個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已獲NMPA受理：二零二二年四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既往未經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NMPA受理；二零二二年八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NMPA受理。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漢斯狀®計劃用於多種實體瘤治療，除已獲批上市的MSI-H實體瘤及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適應症外，本公司亦正就以漢斯狀®為核心的10項聯合療法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同步開展臨床試驗。漢斯狀®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由本公司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經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就漢斯狀®於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老撾、緬甸、柬埔寨、汶萊及越南的商業化達成合作。

4.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復星醫藥集團擁有與現有產品及擬上市產品相配套的、專業化、品牌化、數字化及合規化的分線營銷體系，在非洲及歐美等海外專業營銷團隊超1,400人，並在醫學事務、市場准入、醫學戰略聯盟、品牌推廣等方面構建了全方位的支持體系。與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的合作將使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許可產品的海外市場，提高本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可及性及認可度，這將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 (i) 訂立許可協議以及建議支付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
- (ii) 支付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i)而言，由於有關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許可協議項下支付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文(ii)而言，(a)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有關設定年度貨幣上限的規定（「**第14A.53(1)條豁免**」）。於第14A.53條豁免期內（定義見下文），由於許可產品尚未商業化，復星醫藥產業將不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於第14A.53條豁免期內，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b)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條，以允許許可協議期限為非指定期限（「**第14A.52條豁免**」）。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2)條，如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接受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按上市發行人集團應付的權利金之金額而被分類。由於回購權均由本公司酌情行使且並無就授予回購權應付的權利金，故有關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行使回購權的相關規定。

第14A.53(1)條豁免及第14A.52條豁免的詳情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第14A.53(1)條豁免，以豁免有關設定年度幣值上限的規定及採納上文「2.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ii)代價－(c)銷售里程碑款項」、「2.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ii)代價－(d)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2.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ii)代價－(e)供貨價款項」內所載公式作為許可協議期限內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的年度上限，基於以下理由：

- (a) **商業上不可行**：對本公司而言，準確估計復星醫藥產業將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並不可行，原因是支付的金額將取決於許可產品的實際目標市場，而這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許可產品是否被醫學界接受及患者是否容易取得、定價以及患者人數；
- (b) **許可產品未商業化**：於本呈報日期，許可產品尚未商業化，而本公司無法準確估計許可產品的銷售額以估計未來交易額。因此，任意設定幣值上限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c) **設定固定幣值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該等交易採納固定幣值上限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原因是該等上限將對本公司可自許可產品商業化取得的利潤設定任意上限。此外，該等幣值上限將與採納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安排以基於表現獎勵訂約方的目的背道而馳，且倘本公司需召開股東大會修訂幣值上限將對本公司造成額外行政負擔；及

- (d) **於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將於往後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相關財政年度作出的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的確切金額。

誠如上文「2.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 (ii) 代價 – (d)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所載，特許權使用費款項應持續至特許權使用費年期結束。因此，許可協議並無固定期限。這並未嚴格遵守第14A.52條，該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第14A.52條豁免，由此，許可協議期限可為非指定期限，理由及須遵守的條件如下：

- (a) **交易的性質**：該交易涉及本公司就藥品產品向復星醫藥產業授出一項許可，且同類交易通常為長期性質；
- (b) **充分的商業理由**：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的原因為憑藉復星醫藥集團的專業化、品牌化、數字化及合規化的營銷體系以及在醫療事務、市場准入、醫學戰略聯盟及品牌推廣等方面全方位的支持體系使復星醫藥產業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該合作屬長期性質（即，倘許可產品有市場且繼續售出許可產品符合訂約方的利益，則許可協議的訂約方將繼續進行商業上的許可安排）。對許可協議期限施加三年限制將違反訂約方的商業意圖；
- (c)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要部分。其將使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許可產品的海外市場，提高本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可及性及認可度，這將產生額外收入並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因此，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長期合作的性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年度上限**：儘管許可協議期限為非指定期限，本公司將在公告中明確列明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式，因此，投資者將獲得有關費用將如何支付的資料；

- (e) **保障措施**：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復星醫藥產業嚴重違反相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有權終止協議；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許可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較長期限的原因載於本通函「宏博資本函件」。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及
- (g) **於本通函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此項豁免的詳情已於本通函中披露，而實際交易額將載於本公司往後的年度報告。

聯交所已授出第14A.53(1)條豁免及第14A.52條豁免，須遵守的條件如下：

- (a) 倘許可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本公司將於許可產品在商業化後三年內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設置有關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相關交易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進行，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第14A.55條所載事項。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相同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e)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施加較本通函日期時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等業務。

(b)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臨時股東大會

許可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復星醫藥產業及其聯繫人（包括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的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30%的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許可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許可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由本公司刊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重要提示：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派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行事，惟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未能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委派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為行事，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

9. 其他

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產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10.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

董事會函件

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許可協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許可協議。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5至44頁所載之浚博資本就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以及其在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敬啟者：

**有關許可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許可協議，並就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中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第5至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5至44頁所載的滋博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許可協議之條款及與之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許可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許可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許可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為復星醫藥（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 (i) 訂立許可協議以及建議支付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 貴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
- (ii) 支付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i)而言，由於有關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許可協議項下支付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文(ii)而言，特許權使用費款項應持續至特許權使用費年期結束。因此，許可協議並無固定期限。因此，吾等獲委任以解釋為何許可協議需要有三年以上的較長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復星醫藥產業及其聯繫人(包括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30%的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許可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許可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許可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復星醫藥集團或許可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已就有關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與國藥控股訂立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除此之外， 貴集團於過往兩年概無與吾等簽訂任何委聘協議。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以使吾等可從 貴集團、復星醫藥集團或許可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許可協議的條款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

貴公司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推出五款已上市產品，即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及許可產品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有關許可產品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為貴公司自主研發的創新型抗PD-1單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中國境內獲批上市。截至本通函日期，漢斯狀®於中國境內獲批兩項適應症：(1)用於治療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成人晚期實體瘤患者；及(2)聯合卡鉑和白蛋白紫杉醇用於一線治療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患者。此外，漢斯狀®另有2個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已獲NMPA受理。二零二二年四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既往未經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NMPA受理。此外，二零二二年八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NMPA受理。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漢斯狀®計劃用於多種實體瘤治療，除已獲批上市的MSI-H實體瘤及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適應症外，貴公司亦正就以其為核心的10項聯合療法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同步開展臨床試驗。漢斯狀®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由貴公司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截至本通函日期，貴公司已經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就漢斯狀®於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老撾、緬甸、柬埔寨、汶萊及越南的商業化達成合作。

(b) 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c) 背景及理由

為擴大許可產品的範圍，董事認為，與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的合作將使 貴公司進一步拓展許可產品的海外市場，提高 貴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可及性及認可度，這將有助於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基於 貴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

經考慮(i)獲NMPA批准商業化的產品數量不斷增加，且許可產品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獲批於中國境內上市；(ii) 貴公司進一步將許可產品擴大至海外市場的計劃；及(iii)復星醫藥擁有較強的營銷能力， 貴集團日後可藉此擴大潛在客戶群，從而創造商業價值並提高許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透過訂立許可協議， 貴集團能夠受惠於復星醫藥成熟而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令許可產品更易滲透中國境外市場。

2.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許可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下文載列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復星醫藥產業

許可 : 貴公司將基於 貴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一項獨家許可(附有分許可權利，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但復星醫藥產業分許可給Fosun Pharma USA, Inc.，或在分許可後仍保持主要負責和控制許可產品在美國及領域內的商業化的情況除外)，復星醫藥產業不得將其主要商業化權利授出分許可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供其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

就ES-SCLC而言，於獲得上市批准前，貴公司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所有研究、開發及監管活動（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及上市許可申請準備及遞交）。

於獲得上市批准後，復星醫藥產業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監管活動（包括維護、延長上市批准，市場准入及其他必要的監管活動）。

就復星醫藥產業可能選擇的其他適應症而言，雙方將友好協商並另行簽署協議以約定開發計劃及商業化前活動的成本分攤安排。

- 生效日期 : 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日（以較後者為準）：(a)許可協議的簽訂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b)許可協議的簽訂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組織章程細則經其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如須）批准；及(c)雙方簽訂許可協議。
- 期限及終止 : 許可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有效，直至復星醫藥產業全權酌情決定許可產品於美國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並經事先一百八十(180)天的書面通知或由雙方根據許可協議中的約定情形提前終止。
- 代價 : 首付款：
10億元人民幣，其中，5億元人民幣將於生效日期後三十(30)天內支付，剩餘5億元人民幣將於復星醫藥產業收到 貴公司重要現存監管材料後三十(30)天內支付。儘管如此，所有首付款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此外，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許可產品的首個BLA未獲FDA批准，則 貴公司將退還166,666,666元人民幣，而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許可產品的首個BLA未獲FDA批准，則 貴公司將另外退還166,666,667元人民幣。

首付款的金額乃參考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就許可引入許可產品所報的價格及許可產品的預期商業化進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一次性監管里程碑款項：

於許可產品的首個BLA獲FDA批准後三十(30)天內支付的監管里程碑款項總額為50百萬美元。

監管里程碑款項的金額乃參考同類產品監管里程碑款項的現行市價及第三方先前在類似條件下許可類似產品而向 貴公司支付的價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里程碑款項：

基於許可產品於美國達成的年度淨銷售額計算的銷售里程碑款項總額不超過650百萬美元，有關款項將於達成董事會函件詳述的相關里程碑之日後三十(30)天內支付。

銷售里程碑款項乃通過評估同行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收取的銷售里程碑款項參考現行市價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於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復星醫藥產業向 貴公司遞交淨銷售額報告當日按季度基準支付。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乃通過評估同行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供貨價款項：

供貨價款項乃根據許可協議期限內許可產品的預期供應量並參考 貴公司就 貴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許可安排收取的利潤及 貴公司已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其亦將按待售產品數量持續計算）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回購權 :

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 貴公司有權以前12個月期間許可產品於美國淨銷售額3倍的价格回購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權（須於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的一(1)個月內行使回購），前提是：總回購款不少於250,000,000美元。只有在復星醫藥產業已選擇並按約定比例承擔許可產品至少兩(2)個其他適應症（ES-SCLC除外）的研發成本的情況下， 貴公司方會在行使回購權後支付若干特許權使用費給復星醫藥產業。 貴公司須於行使回購權前至少十二(12)個月事前通知復星醫藥產業。

自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起至首次商業銷售滿第三(3)周年期間，如果復星醫藥產業自許可產品於美國連續兩(2)年未達到雙方約定許可產品預計銷量的百分之五十(50%)，則 貴公司也有權以許可協議下復星醫藥產業實際支付的首付款、里程碑款項及分擔的開發成本（如有）的价格回購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權。

監管活動 :

就ES-SCLC而言，於獲得上市批准前， 貴公司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所有開發及監管活動（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及上市許可申請的準備及備案）。於獲得上市批准後，復星醫藥產業將負責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監管活動（包括維持、延長上市許可、市場准入及其他所需的監管活動）。

就任何其他適應症而言，雙方將友好協商並另行簽署協議以約定開發計劃及費用分擔安排。

3. 許可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

於評估許可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從不同角度比較條款，將許可協議的付款條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及評估，詳情載於下文分段。吾等認為不應在不考慮許可協議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單獨評估許可協議各條款，這也與 貴公司如何評估許可安排公平性相一致。與就許可協議各條款提供獨立公平意見相比，吾等認為就許可協議的整體條款提供意見更有意義（尤其是在考慮訂立許可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後，如「1.(c)背景及理由」分段所述復星醫藥擁有廣泛的營銷能力及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在將許可協議的條款與其他條款進行比較時，吾等已將主要精力放在與許可區域有關的首付款上，因為其指 貴公司於許可協議生效後預先收取的代價，不受許可產品的商業化或未來將實現的其他里程碑（即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的影響。吾等亦認為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為評估許可協議整體條款的重要參考，因為吾等認為，其在吾等的比較過程中為其他類似安排中相當常見的條款，詳情載於下文分段。因此，在許可協議的所有條款中，吾等將在評估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時更加重視首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a) 許可協議條款與近期獲取的報價的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獲 貴公司提供於最近一年獲取的近期報價（兩家其他跨國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免疫特效藥）就類似條件下於區域內（包括美國）許可引進許可產品的報價）的主要條款並作出審閱，並與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首付款、監管里程碑款項、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訂約方之間的成本分攤安排）進行比較。

吾等認為這兩項近期報價與許可協議大致相當，理由是其報價(i)也包括與許可協議相同的主要條款；(ii)乃於 貴公司公告刊發日期前近一年內所報，反映近期市況；及(iii)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 貴公司通過 貴公司的商業拓展團隊向其他潛在的商業許可夥伴提供的相同背景資料，由主要從事與復星醫藥產業相同行業的獨立第三方所報。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於獲取的兩項近期報價中，公司A及公司B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向 貴公司提交最終條款。以下披露近期從另外兩家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獲得的許可使用許可產品報價的主要條款，以供比較：

主要條款	許可協議	公司A	公司B
許可區域	美國	多個歐洲、北美和亞洲國家，包括美國	全球 (不包括中國及南亞國家)
首付款佔總款項的比例 (附註1)	17.6%	9.1%	12.4%
監管里程碑款項佔總款項的比例 (附註1)	5.9%	25.1%	41.5%
銷售里程碑款項佔相關分層銷售里程碑的比例 (附註2)	10-15%	8-10%	3-4%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10%-18%	10%-18%	17%-20%
供貨價款項 (附註3)	8%	不適用	不適用
期限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回購權	有	無	無
分攤成本條款	是	否	否

附註：

1. 總款項包括(i)首付款；(ii)監管里程碑款項；及(iii)銷售里程碑款項
2. 為便於比較，該等數字乃摘錄及計算自(i)根據分層的銷售被分別劃分為500百萬美元、10億美元及20億美元的分層的銷售里程碑的相同數目；及(ii)低於20億美元的銷售里程碑，即根據許可協議將實現的最高銷售里程碑
3. 公司A及公司B獲取的報價中並無顯示供貨價款項

首付款

從上表可以看出，吾等注意到許可協議中的主要條款，特別是以首付款佔總款項約17.6%的百分比表示的首付款，普遍優於近期獲得的比例分別為9.1%及12.4%的另外兩項報價。此外，若干款項在許可產品BLA未於規定時間前獲FDA批准的情況下可按許可協議規定分期退還。吾等認為該條款在商業上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與其他相比， 貴公司有權在生效日期後根據首付款規定提前收取有關付款。

監管里程碑款項

吾等注意到，監管里程碑款項（按監管里程碑款項佔總款項的百分比表示）約為5.9%，而公司A及公司B的佔比分別約為25.1%及41.5%。儘管監管里程碑款項的金額可能低於近期獲取的兩項報價，但鑒於(i)許可產品的許可區域僅限於美國，而另外兩項涉及更大地理覆蓋範圍；(ii)公司A及公司B項下的監管里程碑款項涵蓋三種適應症（包括ES-SCLC），而監管里程碑款項僅涵蓋一種適應症；(iii)復星醫藥產業將需分攤許可產品在美國及領域內的其他選定適應症的成本，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的成本及許可協議項下的上市許可申請費，而另外兩項並無有關安排；及(iv) 貴公司收取的首付款，即許可產品商業化前的另一筆款項，總的來說，吾等認為監管里程碑款項屬合理。

銷售里程碑款項

就低於銷售里程碑20億美元的銷售里程碑款項而言，在相同分層銷售數目及類似適應症下，吾等注意到銷售里程碑款項約佔相關銷售里程碑的10-15%，而公司A及公司B分別約佔相關銷售里程碑的8-10%及3-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許可協議項下的最末銷售里程碑為20億美元，而近期兩項報價項下的最末銷售里程碑分別為公司A的40億美元及公司B的50億美元。根據上述許可協議項下相關銷售里程碑中的最高銷售里程碑款項（按百分比計），假設許可產品的銷售額達到許可協議項下的最高銷售里程碑（即20億美元），則與公司A及公司B（分別為255百萬美元及320百萬美元）相比，自復星醫藥產業收取的銷售里程碑款項金額（即650百萬美元）將更為優惠。因此，吾等認為銷售里程碑款項屬公平合理。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

就特許權使用費款項而言，10%至18%的範圍亦被認為與公司A基本一致。雖然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略低於公司B，但許可協議項下的總比例約為18%至26%（因供貨價款項為8%）高於公司B的17%至20%。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由於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均指將自復星醫藥產業收取的金額（該金額乃基於許可產品的淨售價），因此總體來說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的總和較近期獲取的兩項報價更為優惠。

許可協議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注意到，許可協議載有回購權及訂約方之間的成本分攤安排等條款，而同行公司提供的主要條款並未包含該等條款。吾等認為回購權對 貴公司而言是難得的，因其為 貴公司於日後獨立商業化許可產品提供了可行性。就 貴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之間訂有的成本分攤安排而言，吾等認為其為合理的商業條款，全面規管許可協議雙方各自的角色。

總體意見

吾等認為，考慮到(i)許可協議項下首付款佔總款項的比例屬最高，吾等認為這是吾等評估中最關鍵的條款，因為這意味著 貴公司有權提前收到更多代價；(ii)許可產品的區域僅限於美國，而另外兩項近期報價涉及全球範圍內的許可區域，然而許可協議項下首付款佔總款項的比例仍屬最高；(iii)許可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例如上述的回購權及成本分攤條款，僅適用於許可協議；及(iv)吾等發現特許權使用費款項與其他基本一致，吾等認為，與獲取的兩項近期報價相比，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合理。

(b) 可比安排

在評估許可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盡力識別一份詳盡的許可安排清單，有關安排(a)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即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的一段期間，也就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左右）公佈；及(ii)涉及於美國及全球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授予或接受抗體免疫腫瘤藥的獨家許可權利。按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16項可比安排（「可比安排」）。

吾等認為，上述標準（包括回顧期間時限的選擇）使吾等能夠識別充足數量的樣本作比較用途。吾等進一步認為，可比安排可為抗體免疫腫瘤藥近期許可安排的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以及充足數量的樣本作比較用途，進而釐定許可協議條款是否與市場慣例一致。由於可比安排(i)主要涉及授予或接受抗體免疫腫瘤藥的獨家許可權利，其反映許可協議的主體事項；(ii)包括充足數量的樣本作比較用途；及(iii)包括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可比安排，吾等認為可比安排構成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的樣本清單。

溢轉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安排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區域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附註4)	最低	最高	首付款 (以百萬 美元計)	監管 里程碑款項 (以百萬 美元計)	銷售里程碑 款項 (以百萬 美元計) (附註3)	其他付款 (以百萬 美元計)	期限 (年數)	回購權 (有/無)	成本 分擔條款 (是/否)	首付款 佔總款項 的比例 (附註2)	監管里程碑 款項佔 總款項 的比例 (附註2)	藥品是否 獲准在許可 區域以外的 區域商業化 (是/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9966.HK) (「康寧傑瑞」)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其各自屬地	十數至中雙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01877.HK)	全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信達生物製藥(1801.HK) (「信達」)	中國以外地區、美國和其他市場	分層雙位數			200	不適用	82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19.5%	不適用	是(於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6160.HK)	全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是(於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基石藥業(2616.HK)	中國境外	不適用			150	不適用	1,15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11.5%	不適用	否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基石藥業(2616.HK)	韓國以外地區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53.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2.8%	不適用	否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6160.HK) (「百濟神州」)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成員國、英國、挪威、瑞士、冰島、列支敦士登、俄羅斯和日本	近20%至近30%			650	1,300(附註1)	250	不適用	10	無	否	29.5%	591%	是(於中國)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877.HK)	美國及加拿大	20%	20%		150	不適用	380	25	不適用	無	是	27%	不適用	是(於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6996.HK) (「德琪醫藥」)	全球	單位數至低雙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溢博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區域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附註4)	最低	最高	首付款 (以百萬 美元計)	監管 里程碑款項 (以百萬 美元計)	銷售里程碑 款項 (以百萬 美元計) (附註3)	其他付款 (以百萬 美元計)	期限 (年數)	回購權 (有/無)	成本 分攤條款 (是/否)	首付款 佔總款項 的比例 (附註2)	監管里程碑 款項佔 總款項 的比例 (附註2)	藥品是否 獲准在許可 區域以外的 區域商業化 (是/否)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9969.HK)	全球 (除中國以外)	低至高十數			125	不適用	812.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13.3%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蔡昌生物製藥 (煙台) 股份有限公司(9995.HK)	全球 (中國以外)	高單位數至中十數			200	不適用	2,4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是	7.7%	不適用	是 (於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1672.HK)	全球 (中國以外)	中十數至約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三生制藥(1530.HK)	全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877.HK)	美國及加拿大	18%	18%		35	不適用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12.1%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和誠醫藥控股有限公司(2142.HK)	全球	不適用			25	不適用	32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7.1%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877.HK) (「君實」)	全球	5%	5%		不適用	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最高	20%	29%		650	1,300	2,400					29.5%	59.1%	
		最低	5%	5%		25	75	250					7.1%	59.1%	
		平均值	14.3%	18.1%		171.6	687.5	750					14.5%	59.1%	
		中位數	16%	19%		150	687.5	380					12.1%	59.1%	
	貴公司		10%	18%		150	50	65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是	17.6%	5.9%	是 (於中國)

(相當於
約人民幣
十億元)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的公告

附註：

1. 百濟神州及君實的公告均未披露有關監管里程碑款項時限等更多詳情。就君實而言，吾等假設匯率將為1美元兌人民幣6.7元
2. 兩項百分比的總付款均是根據有關公告通過首付款、監管、開發及銷售里程碑款項加總計算
3. 可比安排的公告中並無披露將於各銷售層級達成的銷售里程碑款項詳情，因此，銷售里程碑款項佔相關分層銷售里程碑的比例無法計算
4. 就計算而言，吾等假設(i)「十數」的範圍介乎13%至19%；(ii)「高十數」為19%；(iii)「低十數」為13%；(iv)「中十數」為16%；及(v)「高單位數」為9%。就康寧傑瑞、信達及德琪醫藥而言，其各自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顯示為「雙位數」，由於範圍較廣，吾等在計算時已排除其各自的範圍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如上表所示，可比安排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平均值介於14.3%至18.1%，中位數介於16%至19%。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特許權使用費款項介於10%至18%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

首付款

由於各項可比安排的主體事項不同，吾等認為直接比較首付款的絕對金額與可比安排的首付款並不妥當。相反，吾等根據可比安排的公告計算首付款佔總款項的比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最低及最高比例分別為7.1%及29.5%，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4.5%及12.1%。首付款的比例17.6%處於可比安排的範圍內，且高於可比安排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首付款屬公平合理。

監管里程碑款項

如上表所示，16項可比安排中僅有兩項包含監管里程碑款項。儘管監管里程碑款項的絕對金額整體低於兩項可比安排的監管里程碑款項，但監管里程碑款項列明了收取有關付款的條件及時限等詳情，而其他可比安排並未列明（該等詳情）。吾等認為，儘管監管里程碑款項的金額似乎較低，但鑒於(i)另外兩項可比安排的許可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獲得許可，而許可協議僅涉及美國作為許可區域；及(ii)復星醫藥產業將負責許可產品在美國

及領域內的監管活動，包括任何研究（包括橋接試驗）的成本及許可協議項下在其他可比安排中不存在的上市許可申請費（即成本分攤安排），總的來說，吾等認為監管里程碑款項屬合理。

銷售里程碑款項

如上表所示，16項可比安排中僅有9項包含銷售里程碑款項。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最低金額及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50百萬美元及2,400百萬美元，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50百萬美元及380百萬美元。銷售里程碑款項650百萬美元處於可比安排的範圍內，且高於可比安排的中位數。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銷售里程碑款項屬合理。

供貨價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貨價款項乃根據許可協議期限內許可產品的預期供應量並參考 貴公司就 貴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許可安排收取的利潤及 貴公司已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其亦將按待售產品數量持續計算）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由於可比安排並無披露任何有關供貨價款項的詳情，因此，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並審閱 貴公司就授權獨立第三方使用 貴公司類似性質的產品而訂立的15份合約，吾等認為其為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的樣本，因為其涵蓋了自 貴公司於2010年成立以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所有授權合約。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供貨價款項亦基於淨售價釐定；及(ii)與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合計後的供貨價款項，整體而言約為各自淨售價的15%至25%，平均約為19.4%。因此，供貨價款項（與佔淨銷售額18%至26%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合計後）通常高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供貨價。吾等認為評估整體款項的合理性屬合理，因為該兩項款項

均按待售產品數量持續計算。因此，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供貨價款項屬可接受。

期限

在考慮與許可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已根據「可比安排」下分段所述的選定標準審查可比安排。於回顧期內，除百濟神州產品許可的期限為10年外，各項其他可比安排並無明確載明產品許可的期限。換言之，大部分的可比安排並無固定期限，與貴公司存在可比性。

鑒於(i) 貴集團利用復星醫藥擁有的全面營銷能力，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較長的許可協議期限將提供並維持貴集團業務的穩定性；(ii)相對較長的期限將有利於復星醫藥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預期將延長於美國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的收入期限；及(iii) 貴集團須投入資本承擔及管理工作，以取得監管批准，並於數年內發展美國及領域內許可產品的銷售，這使得貴集團在商業上擁有足夠長的期限，以獲取其在最初幾年的努力所帶來的利益，吾等認為與許可協議類型類似的許可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回購權

如上表所示，概無可比安排如貴公司般包含回購權。吾等認為，貴公司並無義務行使回購權。相反，貴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自行行使回購權，為貴公司日後自行將許可產品商業化提供可行性。鑒於(i)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概無其他可比安排向貴公司提供上述酌處權及權利；及(ii)如上文所述，許可協議項下的回購權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回購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利益。

就最低回購款而言，考慮到(i)其主要經參考(a) 貴公司將收取的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b)於許可產品於美國首次商業銷售滿三年後，復星醫藥產業就許可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將產生的估計實際成本的總額而釐定；及(ii)其大致上為復星醫藥產業於期內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而未計及復星醫藥產業因向 貴公司付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成本；及(iii)董事會將在決定是否行使回購權前評估回購條款於相關時間對 貴公司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最低回購款屬合理。

總體意見

如上文所載，吾等已通過與(i)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類似條件下的近期報價；及(ii)基於吾等獨立研究的可比安排進行比較，審閱並評估許可協議的條款。

在評估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時，儘管在吾等比較過程中某些條款可能優於其他條款，反之亦然，但吾等已將許可協議的條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及評估。換言之，吾等不會僅根據吾等對特定條款的評估而不整體考慮其他條款對許可協議的條款形成吾等的意見。一般而言，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尤其是吾等著重審閱的首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款項)通常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安排的條款。經考慮「1(c).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的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吾等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整體而言屬合理。

4. 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

據吾等了解，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由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相關內部審計與控制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執行及監督。

在評估內部控制政策是否已落實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政策清單的相關文件，並獲 貴集團正式批准。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包括監測控制，以發現任何違反許可協議條

款的情況；及(ii)通過指派不同人員或團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控進行評估、審查及批准，明確劃分了執行、檢查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職責，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已制定適當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許可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淡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Wenjie Zhang	HenLink, Inc.	1,00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3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00%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陳啟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12,604,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1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14,402,4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17%
	復星醫藥	114,075	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501,478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04%
吳以芳	復星醫藥	373,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7%
	復星醫藥	749,9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4%
關曉暉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800,000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醫藥	25,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醫藥	206,0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文德鏞	復星醫藥	2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復星醫藥	20,0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0%
孔德力	復星醫藥	8,5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a) 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晏子厚先生、馮蓉麗女士及孔德力先生分別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復星醫藥擔任若干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各自間接擁有股份總數的59.30%，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該權益或淡倉將披露予發行人。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於資產、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宏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宏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宏博資本亦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 (a)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b)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宏博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d) 許可協議；及
- (e) 本通函。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原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補充通函」)，其中載有以下決議案的詳細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併寄出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不包含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其他普通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將連同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7) 本補充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